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小字第10號

原告 碇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定嘉

訴訟代理人 張三寶

王宜善 住○○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被告 陳勇仁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施工尾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0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90元，並應於裁
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503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高
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房屋之廚具、中島工程
（下稱系爭工程），未約定工期，承攬報酬共新臺幣（下
同）112,503元（未稅，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於113
年2月底完工，並於113年12月16日依被告指示修補瑕疵完
成。詎被告尚積欠72,503元報酬未給付，迭經催告，均未為
置理。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經原告修補系爭工程瑕疵後，已於113年12月18
日給付原告3萬元，其餘未給付報酬42,503元部分，亦同意

01 給付，但原告應該要就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給付之4萬元訂
02 金開立發票予被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6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為民法第49
07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此乃報酬後付原則之規定
08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兩造於112年12月22日就系爭工程訂有系爭承攬契
10 約，約定報酬額為112,503元，原告已於113年2月底完工，
11 並於113年12月16日將系爭工程瑕疵修補完成等事實，為兩
12 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8、119、235至236頁），並有系爭
13 工程報價單、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241至247
14 頁），堪認原告已依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完成系爭工程無
15 訛，則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自負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
16 務。又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尚欠72,503元報酬未付，經被告
17 於113年12月18日給付原告3萬元後，尚有42,503元未給付等
18 節，為兩造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35、236頁），且有被告
19 提出之匯款紀錄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1頁），被告並於
20 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給付剩餘報酬42,503元（見本院卷第23
21 7頁），承此，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2,503
22 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部分，被告既已給付，則不應准
23 許。

24 (三)至被告抗辯原告應就被告先前給付之4萬元訂金開立發票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237頁）。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倘原告依約
26 完成工程，被告即負有依約給付報酬之義務，並不因原告是
27 否有開立並交付發票而有異，是被告前揭所辯，自不影響原
28 告本件請求。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42,503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逾此範圍，則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
05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林勁丞